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吉市编字〔2020〕8号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通过，现予印发。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3月6日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同意吉林市整合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复函》（吉委编事函〔2019〕191号）精神，按照《关于印发〈吉林市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等五个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编字〔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职责。

第三条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查处辖区内违反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及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

(二)依法现场监督检查辖区内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落实情况及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

(三)受理环境污染投诉、举报，组织协调处理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

(四)负责对辖区内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承担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 5 个：

综合科、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执法三中队、投诉举报受理科。

内设机构职责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自行分解。

第五条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0 名。编制结构比例为：行政管理人员 9 名，专业技术人员 21 名。核定领导职数 2 名（1 正 1 副、未定级）。核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6 名（5 正 1 副）。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执行。

